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法

115.09.2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 依據

一、 中華民國 94 年7 月28 日台訓(三)字第 094088864C 號令「學生懷孕事件預防及處理要點」訂定之。

二、 中華民國 104 年8 月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93973B 號令「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教育部 110 年7 月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B號令第二次修正；教育部113 年1 月15 日臺教學(三)字第112806728B 號令第三次修正。

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

貳、 原則與目的

一、 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

(一)彈性辦理請假。

(二)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三)保留入學資格。

(四)延長修業期限。

(五)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六)其他受教權益。

適用學生得向本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一），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轉介單如附件二)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二、 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

三、 協調統整行政及社區資源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以維護懷孕學生之權益。

四、 輔導協助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五、 提供懷孕學生或育有子女學生多元適性教育方案。

參、 對象

本辦法所稱學生，包括本校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肆、 工作小組

本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附件三)擬定分工表，維護適用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本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附件四)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本校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本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前項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如下：

一、 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輔導室設立單一窗口，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

二、 任務：

(一)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封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二)其他關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務。

本校依前項規定整合資源有困難時，得向教育部尋求協助。

伍、 預防

一、 本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二)本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三)本校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本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五)本校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決議。

二、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與性教育課程時，力求多元與活潑，並能融入課程教學與學校團體活動、學藝活動，而教學方法包含個別教學與團體學習等。

三、 無論在教師之進修或學生之學習，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性教育時，其課程與活動，除認知之外，也能重視價值澄清、負責態度與實踐能力之落實。

四、 審慎規劃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以落實完整之性別平等教育與性教育，並重視以下之要點：

(一)教導學生合宜之交往及情感表達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二)教導男女學生懷孕、避孕、流產之知識、態度、行為及責任。

(三)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四)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事件、學生懷孕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五)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之受教與安全的權利。

(六)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培養共同面對問題的積極態度與共識。

五、 為有效協助學生面對懷孕事件，本校提供專人管理之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使學生能安全、有尊嚴的主動求助，並運用適當方式公告週知及宣導，使全體師生充份了解，建立對學生懷孕事件的正面態度，並能有效運用。專線電話：05-3796440，電子郵件帳號：help@tssh.cyc.edu.tw 。

六、 建立本校資源網絡與處理流程。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單位、社會局、警察機關暨民間福利機構等建立網絡，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七、 本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陸、 處理

一、工作小組以積極維護學生權益與隱私權為最高指導原則，並依本辦法及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如附件四)辦理，並由輔導教師填寫輔導紀錄表定期追蹤輔導。輔導、協助適用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其隱私權。

二、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三、 適用學生遭受學校歧視、違法懲處，或學校做出其他影響受教權之措施或決議，得依相關法規提出救濟。

四、 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納入本校校務計畫，以有效落實執行，營建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的校園環境。

五、本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應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教育部。

柒、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捌、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未滿20歲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現況與需求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8">一、學生基本資料</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生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年齡　　歲</td></tr>
<tr><td>班級</td><td></td><td>班別</td><td colspan="5">□ 1.日間部　□ 2.進修部
□ 3.其他:</td></tr>
<tr><td colspan="8">是否需學校協助？
□1.是　　□2.否(限成年學生選填)　□ 3.其他：</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住宅：
手機：</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學生狀態</td><td colspan="7">□ 1.懷孕(懷孕週期：　　週)
□ 2.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
□ 3.育有子女
□ 4.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td></tr>
<tr><td>出生子女安排</td><td colspan="7">□1.單方獨立扶養　　□2.　結婚雙方共同扶養
□3.單方與家人一起扶養　　□4.　出養
□5.未婚雙方共同扶養
□6.其他安排：</td></tr>
<tr><td>封學概況</td><td colspan="7">□ 1.繼續封學
□ 2.請假
□ 3.休學〈休學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8">二、學生需求(可複選)：</td></tr>
<tr><td colspan="8">□ 1.彈性辦理請假</td></tr>
<tr><td colspan="8">□ 2.彈性處理成績考核</td></tr>
</table>

□ 3.保留入學資格
□ 4.延長修業期限
□ 5.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6.校內各項設施使用彈性調整（請勾選下列選項） □哺(集)乳室 □停車位 □上課教室/座椅調整 □其他：
□ 7.相關輔導協助（請勾選下列選項） □心理諮商輔導 □家庭輔導 □學業輔導 □封業輔導 □其他：
□ 8.轉介校外資源
□ 9.其他需求（請勾選下列選項） □醫療協助 □法律諮詢□經濟協助□安置 □家庭協商 □托育 □其他：

※填報人資料（<u>若填寫本表者非當事人，本項目資料必填</u>）			
姓　名		單位/與學生關係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學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承辦人(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	
會辦單位			

附件二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未滿20歲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

轉介單位	單位名稱			轉介日期		
	轉介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個案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住址					
	預產期或幼兒出生年月日	預 產 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問題摘要					
	轉介目的	□危機處理 □心理諮商 □法律諮詢 □經濟補助 □封學 □醫療協助 □家庭協商 □出養 □封業 □安置 □生涯規劃 □其他＿＿＿＿＿＿＿＿＿＿＿＿＿＿＿＿				
	個案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 請填具本表單後，傳真至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未成年懷孕服務窗口工作人員，欲查詢窗工作人員名單及聯繫方式，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sfaa.gov.tw 或 全國未成年懷孕求助站 https://257085.sfaa.gov.tw 下載。

■ 如有疑義，請電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家庭資源科」04-22582802。

個案轉介單回覆表

受轉介單位		聯絡電話			
處理情形摘要					
回覆日期		回覆人		主管核章	

回覆表請於接獲轉介後 2 週內回傳轉介單位。

附件三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

壹、　本校應擬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得依職責劃分為相關行政單位與輔導單位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 相關行政單位：

(一)教務、學務單位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入學資格保留、延長修業期限、請假規定、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三)本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四)本校應設置專人管理之網站、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並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使適用學生能有隱私及安心地主動求助。

(五)視適用學生之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方案，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1. 學業輔導：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六)整合校內外資源：

1. 本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合適教師，進行必要之輔導協助措施。

2. 各處室應相互合作，協助適用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七)本校應提供適用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單位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下列設施：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 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二、 輔導單位：

(一)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得包括學生輔導單位主管、校護、專業輔導人員、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二)分派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三)輔導團隊得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四)建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五)輔導內容得包括：

1. 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諮詢及相關決定之資訊。
2. 依適用學生之需要協助安置、托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3. 提供適用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4. 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貳、 分工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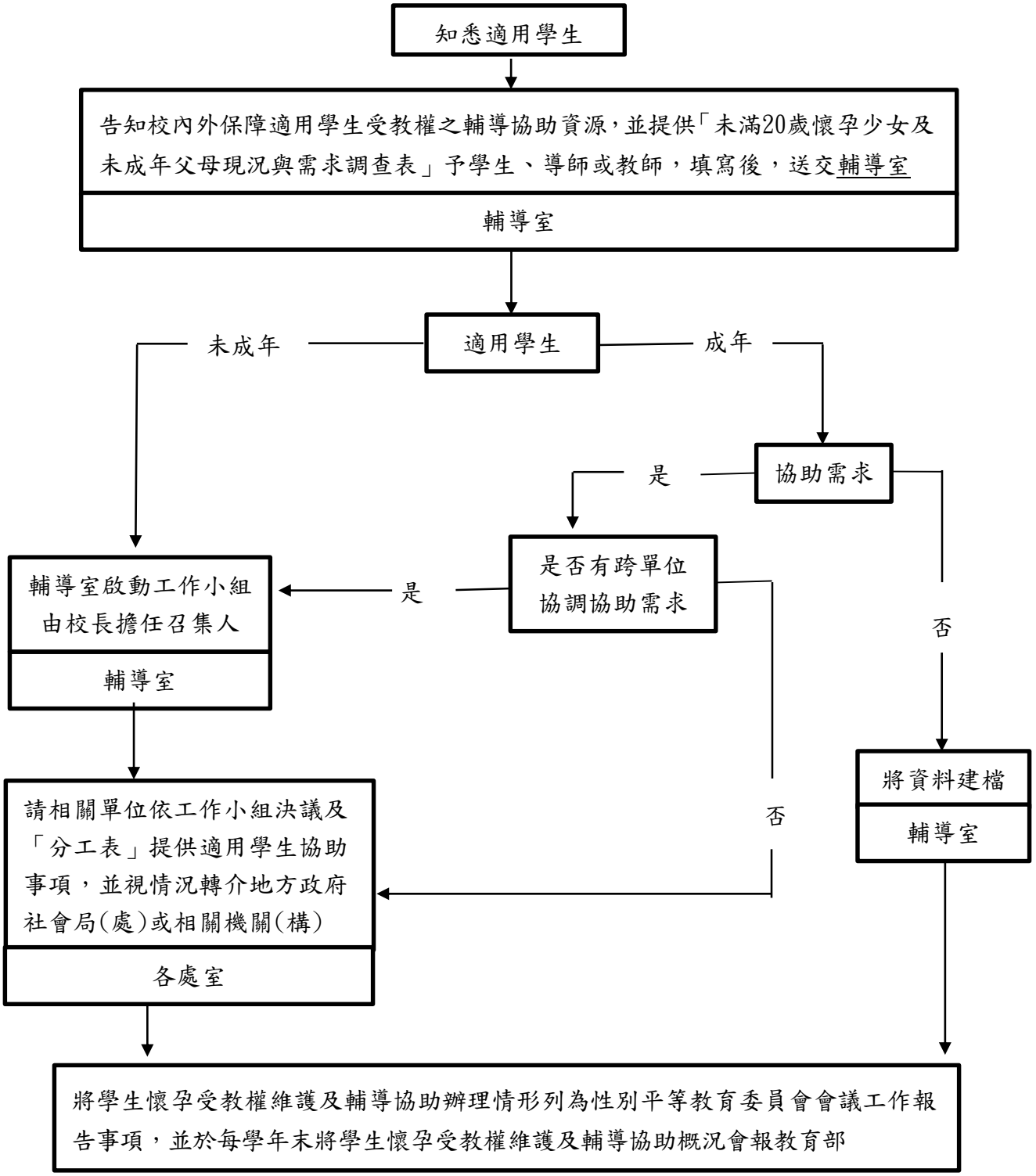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行政單位		
單位	**職稱**	**負責項目**
校長室	校長	綜理及督導各組執行事項。
輔導室	輔導主任	1. 運用相關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地點、遴選合適教師，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進行必要之輔導協助措施。 2. 設置網站、專用信箱、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並運用集會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使適用學生能有隱私及安心地主動求助。 3. 視適用學學生之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方案，包含家庭教育、生涯規劃輔導等。
教務處	教務主任	1. 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入學資格保留、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 2. 運用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網站、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使適用學生能有隱私及安心地主動求助。 3. 視適用學生之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方案，包含學業輔導，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及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
學務處	學務主任	1. 修正各種章則之相關規定，納入請假規定、缺課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 2. 運用集會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網站、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使適用學生能有隱私及安心地主動求助。 3. 視適用學生之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方案，包含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孕程及產後照護等。
總務處	總務主任	提供適用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下列設施：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 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實習處	實習主任	視適用學生之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方案，包含技職訓練課程。
主計室	主計主任	提供校內經費，進行必要之輔導協助措施。

輔導單位		
單位	**職稱**	**負責項目**
輔導室	輔導主任	1. 分派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2. 輔導團隊召開個案會議相關事宜。
	輔導教師	1. 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諮詢及相關決定之資訊。 2. 建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3. 依適用學生之需要協助安置、托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4. 提供適用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5. 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學務處	導師	1. 關心適用學生之狀況，並視需求轉介。 2. 參與適用學生輔導相關事務。

附件四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



註 1：適用本要點之學生(簡稱適用學生)， 係指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育有子女，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註 2：流程圖所指分工表，係指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之分工表。